

# 唐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## 关于启动宛信分试运行的通知

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宛政〔2022〕2号），按照《关于印发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宛信用办〔2022〕4号）有关工作安排，现就启动“宛信分”试运行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抓紧出台守信激励措施。请文化旅游、交通、公安、卫健、金融、商务等部门对照市级部门出台的激励措施，研究出台本地各领域守信激励措施，对“宛信分”达到600分以上的市民实施守信激励措施，可分为600-800分、800-1000 档次分类进行激励（各部门可根据《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》〈试行〉，结合我县实际设定激励档次）。

二、入驻“宛信分”小程序。请文化旅游、交通、公安、卫健、金融、商务等相关单位于 11月16日下班前组织下属部门和企业接入“宛信分”小程序，完成注册入驻，熟悉操作流程，制定本领域“宛信分”应用操作流程，及时对窗口服务人员进行培训。

三、开展“宛信分”宣传推广。在各单位门户网站信用建设栏目转载“宛信分”政策解读和应用指南等宣传材料，结合文化旅游、交通、公安、卫健、金融、商务等相关领域个人信用积分应用场景，在旅游景区、图书馆、公交车、酒店、商场等场所，制作张贴宣传海报和信用分应用指南，引导群众积极注册申请“宛信分”，查询享受守信激励政策。

请各部门于11月16日下午班前，将守信激励政策和“宛信分”入驻截图报至县信用办邮箱。于11月17日下午班前将各应用场景“宛信分”海报张贴照片投至县信用办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杨子航13592671380

技术负责人：周玉林16638132102

邮箱：yy13592671380@163.com

附件1：“宛信分”注册流程（示例）

附件2：宛信分个人使用指南

附件3：宛信分商户入驻流程

唐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1月10日

